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智能”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公司”)对凯得智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凯得智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凯得智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凯得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立项委员 6 名，6 票通过，同意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门项目审核人员对凯得智能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对凯得智能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为是否报送提供决策依据。质量控制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向项目组出具了《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审核意见》，并对底稿进行了验收。

2024 年 5 月 24 日，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同时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凯得智能挂牌向内核报送。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对凯得智能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分别为周平、张晶晶、陆亦润、朱青松、张飞、刘源、吴燕杰、冯运明、卢霞，上述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凯得智能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凯得智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九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凯得智能股票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凯得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凯得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凯得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凯得智能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凯得智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凯得智能共 5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及珠海信涵、珠海深瀚，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4 年 5 月，凯得智能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有限”）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3 年 4 月 27 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84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3,489.83 万元。

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凯得有限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23 年 4 月 2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35 号），经评估，凯得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可出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976.85 万元。

2023 年 5 月 17 日，凯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凯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凯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如下：

将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34,898,251.1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1:0.463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6,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剩余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6月2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56号），确认截至2023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凯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4,898,251.1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6,2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8247435X6的《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根据股东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凯得智能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凯得智能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凯得智能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征信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项目小组核查，凯得智能及其控制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专用冰箱、嵌入式冰箱等，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葡萄酒冷藏柜专业生产制造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具体细分行业为“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C38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H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2%、99.53%，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绝对主导地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按时在工商公示系统提交年度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质量等要求。

凯得智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凯得智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2023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518Z0712”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5 月，凯得智能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挂牌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60.74 万元、5,711.29 万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6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

“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①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并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明确。

③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⑤机构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机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专用冰箱、嵌入式冰箱等，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葡萄酒冷藏柜专业生产制造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具体细分行业为“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C38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H3851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凯得智能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企业的市场定位。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光大证券对凯得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光大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

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2,114.90 万元和 36,799.1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8%和 84.74%。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对我国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将可能影响美国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关税成本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断回落。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给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以外币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72.21 万元、-96.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7%、-0.22%。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同类材料或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中压缩机和钢板主要受有色

金属大宗物资价格波动影响，发泡料、塑料产品价格变化受石油产品价格影响。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会随之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竞争厂商数量众多。行业的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性能、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品牌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凭借在葡萄酒冷藏柜等产品领域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与伊莱克斯、麦德龙、土耳其 KOC 等世界五百强企业，MINIBAR（威宝）、ENTHUSIAST（斯亚特）等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等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产品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会影响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0.37 万元、9,62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82%、32.67%，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90%。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需要技术过硬、知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以及高质量研发人员的需求也会逐步增大。如果未来公司研发人员流失，公司的研发能力将有所减弱，从而导致公司在葡萄酒冷藏柜等产品市场上竞争力减弱。

（九）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的风险

近年来，在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存在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形。公司所在家电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此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可以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十一）电商销售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存在刷单情形。公司刷单行为通过虚构交易获得了不真实的商品销量和店铺排名，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公司刷单的主观恶性性较小，且已经完成了整改，主动停止了刷单行为，没有造成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危害后果，没有被其他商家投诉扰乱市场秩序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可能因为刷单情形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电商平台采取责令整改、关闭店铺等措施的风险。

（十二）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上述厂房主要用于仓储及生产车间，占公司整体生产厂区面积比例相对较低，虽然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在中山市辖区内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被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要求拆除及征收、拆迁的情形，公司可正常使用厂区

内的建（构）筑物，但如果公司或租赁方仍长期无法就相关土地或建（构）筑物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可能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自愿放弃或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十四）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33.60%的表决权，同时吴伟雯通过控制珠海信涵持有公司 18.24%的表决权，通过控制珠海深瀚持有公司 11.52%的表决权，累计持有公司 63.36%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 46.384%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曹瀚持有公司 32.64%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 46.2773%的股权，同时曹瀚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虽然目前吴伟雯在公司所担任的职位以及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且曹瀚出具了《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承诺函》，认定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规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但因二人持股比例接近，如相应的承诺期限届满或公司管理层出现巨大变动等原因，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凯得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做了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的业务培训，强化公司合规意识，杜绝挂牌后出现违规事项。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财务上市标准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0.74 万

元、5,703.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3.46 万元、5,362.91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3.70%，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25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且公司治理健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9,780.72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凯得智能拟以 2022 年和 2023 年为报告期申请挂牌。报告期内：

凯得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凯得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凯得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凯得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凯得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凯得智能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凯得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经核查，光大证券在凯得智能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光大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项目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聘请郭匡义律师行为香港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委托 IC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间接聘请境外律师为境外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其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凯得智能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次挂牌时不进行定向发行。

十一、凯得智能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凯得智能及相关主体（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二、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11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议，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小组对凯得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光大证券认为凯得智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凯得智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